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QQ-C-G-250069-HT-2520423

甲方：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镇上海庙路文化产业园 D 区 D9 栋

乙方：包头市宏森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新城工业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编码 ESZCQQ-D-G-250069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具体采购标的详见本合同附件《货物清单》，该清单应完整列明货物名称、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数量、单价、质保期限及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并经双方签章确认。

二、(一)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

(二) 交付地点：鄂托克前旗。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杨海成；18047796688

(五) 甲方指定 焦乐 为收货代表，联系电话：18804773958。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 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应按国家消防产品技术标准进行全项检测，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隐蔽性质量缺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偏差超过±5%、关键功能缺失、认证文件不齐全等情形。

七、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888000 元（小写）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2888000 元,

(二)付款条件: 按工程进度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包头市宏森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蒙商银行鞍山道支行

银行账号: 000196975700010

九、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应急服务专线(电话: 18047796688),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

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诉讼赔偿、律师费、鉴定费、设备拆除重装费用及因此导致的甲方运营损失。

十一、(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不可抗力、政府财政拨款延迟、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或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先行违约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应急处置费用、替代采购价差、行政机关处罚款项等。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且乙方需承担重新招标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衍生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政府审计、巡视（巡察）、财政资金调整等政府行为视为不可抗力。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甲方单方决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监理单位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

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乙方需确保所有货物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并在交付前提供完整出厂报告或检测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任何合同义务。乙方违反本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乙方指定杨海成为唯一履约对接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任何合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18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包头市宏森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